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考古研究所(采购人名称)的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考古勘探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文博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552260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7988081.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04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- 4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考古研究所(采购人名称)的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陕西朔川勘探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302.97029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.47332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 陕西朔川勘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4月14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4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12、其他评审相关材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考古研究所(采购人名称)的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永胜路南侧、淹城路东侧地块,新北区嫩江路以南、循礼路以东、乐山路以西、红河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、勘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陕西金石文物保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95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.25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 陕西金石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4月14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4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